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DATONG GAS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预计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74,945.4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有效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亦可调剂使用，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74,945.40 万元，累计调剂额度不超过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 50%。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审批对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调剂担保额度等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关于调整

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27）、《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包括两个事项：（1）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燃气”）融资提供担保 3,000 万元。（2）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泓燃气”）将其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金鸿”）融资提供担保 1,000 万元，因南通金鸿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需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74,945.40 万元的前提下，将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物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000 万元，调剂至南通金鸿，调剂后，华联物业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 1,000 万元调减为 0 万元，南通金鸿尚可使用担保额度由 0 万元调增为 1,000 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调出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额度	调剂后尚 可使用的 担保额度	调入方	可用的预计担保额度	调入 额度	调剂后尚 可使用的 担保额度
成都华联 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南通金鸿 天然气有 限公司	0	1,000	1,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子公司担保情况

(1) 上饶燃气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上饶燃气以燃气收费权做质押担保。公司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2) 南通金鸿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泓燃气旗下的全资子公司。南通金鸿将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庄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天泓燃气将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最后一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1)	剩余尚可用担保额度 (2)	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 (3)	归还借款后可循环使用的担保额度 (4)	本次担保前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5)=(2)+(3)+(4)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 (6)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 (7)=(5)-(6)	本次担保完成后的累计担保金额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7,800.00	2,825.00	0	3,000.00	5,825.00	3,000.00	2,825.00	24,975.00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00	0	1,000.00	0	1,000.00	1,000.00	0	1,800.00

三、本次调剂主体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55 号 1 栋 10 楼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启祥；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照明设备维修；绿化养护；房屋租赁；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代收水电费；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成都华联商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成都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1,892,217.24	11,816,687.01
负债总额	2,523,532.97	1,621,318.3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9,368,684.27	10,195,368.68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20,323,150.93	11,025,400.85
利润总额	1,434,956.12	847,881.45
净利润	1,388,268.91	826,684.41

2、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罗桥公路169号1-3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经营；管道安装、勘测、设计、维修、调试；灶具及用品、五金交电销售；食品经营；家俱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管道燃气业务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2.1 易燃气体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5,723,319.24	574,974,773.04
负债总额	285,965,514.69	406,603,848.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59,757,804.55	168,370,924.8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71,860,666.77	121,674,125.31
利润总额	17,491,716.10	11,362,115.04
净利润	12,231,450.92	8,587,688.97

3、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袁庄镇工业集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城镇天然气的供应；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核定的范围及方式在有效期内经营)的销售;燃气设备、自控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及维护;燃气设备自控系统的研发;燃气技术的开发和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 72% 的股权;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7,416,102.57	47,300,915.87
负债总额	34,663,326.87	33,603,274.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12,752,775.70	13,697,641.86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78,807,923.55	39,108,778.57
利润总额	3,194,301.69	1,259,821.55
净利润	2,410,897.95	944,866.1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 为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担保

1、担保事项：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为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庄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期限：债务人履行债务最后一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五、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累计调剂额度为 1,000 万元未超过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 50%。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将有助于满足子公司南通金鸿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有效支持和促进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对提供担保的意见

1、上饶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公司持有天泓燃气 72% 股权，其他非关联少数股东合计持有天泓燃气 28% 股权，本次天泓燃气为南通金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南通金鸿提供反担保，天泓燃气的股东将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风险。

2、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拥有以上两家公司的控制权，被担保方上饶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南通金鸿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充分了解两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担保是为满足该两家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以上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发布前，归还部分借款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2,12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0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8,018.7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94%。

2021 年 5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1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 74,945.40 万元。本次对上饶燃气、南通金鸿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6,12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